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8號

原告 林彩蒞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應以原告起訴所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；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4年度促字第21063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0550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以一訴主張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37,345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3,0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

附表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4年度促字第21063號支付命令所載內容

編號	類別	本金	起算日	迄日	週年 利率	計算額（小數點 以下4捨5入）
1	本金	4,469,861元				4,469,861元
2	利息	4,469,861元	84年8月13日	114年12月22日 （即原告起訴 前一日）	10%	13,581,030元
3	違約金	4,469,861元	84年9月13日	85年3月12日	1%	22,288元
4	違約金	4,469,861元	85年3月13日	114年12月22日 （即原告起訴 前一日）	2%	2,664,037元
5	程序費用	129元				129元
總計						20,737,345元